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2.61元/股调整为32.3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2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100名激励对象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的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0号文《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58,91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8元,募集资金总额2,294,650,383.4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52,101,292.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了XYZH/2022CSAA3B0004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1,393.64	81,393.64	76,963.71	94.56%
2	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016.49	75,016.49	67,717.72	90.2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68,800.00	68,800.00	68,800.00	100%
合计		225,210.13	225,210.13	213,481.43	-

注:以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基本情况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2	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目标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的相关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项目研发进度,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同时,因募投项目芯片研发复杂度高,公司对产品可靠性、性能、成本、工艺平台等的要求持续提高,在项目推进时提高了基础技术的研发及验证环节的标准。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定的2025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做出的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2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2.31元/股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2月1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08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714.0672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266.08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714.0672万股的1.23%;预留60.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1,714.0672万股的0.2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40%。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时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含当日)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按作废处理。

2、各产品线/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产品线/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产品线/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产品线/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产品线/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产品线/部门内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归属条件达成,则该产品线/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反之,若归属条件未达成,则该产品线/部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归属限制性股票份额中不得归属的部分,由公司作废。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各产品线/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归属。具体归属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S(杰出贡献者)、A(优秀贡献者)、B+(良好贡献者)、B(踏实贡献者)、C(较低贡献者)和D(不合格)六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系数和可归属比例如下:

考评等级	S/A/B+/B	C	D
个人年度考核系数	1	0.5	0

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年度考核系数×产品线/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年可归属额度。当期剩余所获授的但因未达到完全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5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意见。

(五)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216,006,4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4,801,94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调整后授予价格=32.61-0.3=32.31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2月11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

(三)预留授予人数:100人

(四)预留授予价格:32.31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00人)		60.00	18.40%	0.28%
合计		60.00	18.40%	0.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外籍人员。

七、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5年6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32.61元/股调整为32.31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2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0.00	6,381.12	3,473.02	2,375.73	532.37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和本次预留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预留授予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02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02月0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杨凤凯、杨巧云、杜鹏、杨波、彭俊杰、谭小平、沈小平、唐志峰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的东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和"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苏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为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实际实施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等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55.82元,共计募集资金55,8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23.8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023.80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99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89.52万元和先期支付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承销及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概述和原因

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项目为"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骏鼎达"),实施地点位于江门市江海区。

2024年0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为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公司注册地和"芙蓉科技大厦"项目所在地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骏鼎达")和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骏鼎达")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增加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的东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和"骏鼎达功能性保护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苏州骏鼎达生产经营所在地为该项目的共同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如下:

序号	调整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实施主体	江门骏鼎达、公司	江门骏鼎达、公司、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
2	实施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深圳市宝安区	江门市江海区、深圳市宝安区、东莞市桥头镇、江苏省苏州市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A1UK5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0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朗厦村华厦路82号H栋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生态环境材料、绝缘材料、编织产品、塑胶制品、塑胶原料、塑胶再生料、塑胶辅料、塑料改性料、电子产品、灯饰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销售:电热工具、裁切工具、电子工具、电子元器件、热风筒、发热器件、包装材料;生产、加工:编织产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绝缘材料、橡胶产品、密封材料、减震材料、金属制品、隔热保温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骏鼎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7GA0DE6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凤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武凌桥路1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东莞骏鼎达、苏州骏鼎达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开立完成后,公司将与新增实施主体、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开立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概述和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募投项目资源配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实际实施安排,公司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予以相应调整,主要原因为:(1)公司通过与装修服务供应商协商谈判,优化了实施方案,降低了所需的装修费用,因此拟调减装修工程费用;(2)公司通过采取与多家供应商谈判比价,然后择优合作的方式,降低了研发设备和信息系统的采购成本,所需设备安装费也有所减少,因此拟调减研发设备购置费用、信息系统购置及实施费用、设备安装费用和预备费用;(3)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研发核心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创新研发需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因此拟相应增加研发费用投入。上述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系基于项目当前实际实施进展、市场询价结果及客观需求作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核心用途,符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若未来上述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会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进行适时调整。本次拟调整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前拟投入金额占比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金额占比	调整金额
1	装修工程费用	750.00	5.51%	312.00	2.29%	-438.00
2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4,606.63	33.84%	3,243.76	23.83%	-1,362.87
3	信息系统购置及实施费	4,011.10	29.46%	3,323.12	24.41%	-687.98
4	设备安装费	430.89	3.16%	303.37	2.23%	-127.52
5	预备费	489.93	3.60%	0.00	0.00%	-489.93
6	研发费用	3,326.25	24.43%	6,432.55	47.25%	3,106.30
合计		13,614.80	100.00%	13,614.80	100.00%	0.00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审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其内部投资结构,该等调整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项目实施效果,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能够保障募投项目有序实施;本次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亦不存在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公司依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可以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7,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由于投资基金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存在因受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无法达成预期收益或者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完善公司在医疗领域的综合战略布局,公司拟与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将投资于包括AI医疗应用领域及创新药械等医疗行业技术领先、潜在市场空间大的企业。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7,000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本基金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金芙蓉圣湘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2月9日
出资额	8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715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7KGBH1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82,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长沙圣维荣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1.2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	45.12%
湖南省金芙蓉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26.83%
湖南湘江新区引导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8.29%
长沙市科技成果转化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8.54%
合计		82,000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公司拓宽投资渠道与方式,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优质项目储备与产业布局协同,推动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及诊疗一体化战略实施,综合提升公司的战略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百龙创园(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百龙创园(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百龙"),公司直接持有南京百龙100%的股份。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投资主要目的:加强海外销售团队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中高端,具体包括低聚异麦芽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抗性糊精、聚葡萄糖、阿洛酮糖、异麦芽酮糖醇等,为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多品种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海外市场一直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是公司必须持续挖掘和深耕的重要市场。南京作为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科技创新高地,具有显著的区位、人才与信息优势。设立南京子公司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贸易相关人才的引进,依托南京的区位优势加大海外客户的拓展、开发以及技术交流,有利于提高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增强海外客户服务能力与整体盈利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1、公司名称:百龙创园(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5、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号3102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发挥自身品牌、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尤其是海外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将发挥积极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